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指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注册地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本	1,000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318874
董事	Mimi Yang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Ip Siu Wai Eva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G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上市日），HSG持有19,401,955股公司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按公司当时股份总数184,980,819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G持有公司14,217,84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49%（按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总数258,973,147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HSG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14,570,655股变更至20,398,917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HSG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012,37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HSG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HSG	19,401,955	10.49	2023年4月19日-2023年8月4日	4,439,531	RMB 133,863,783	5.00	集中竞价	14,217,846	5.49
			2023年5月18日-2024年6月18日	6,572,840	RMB 152,396,651		大宗交易		
合计	19,401,955	10.49	-	11,012,371	RMB 286,260,434	5.00	-	14,217,846	5.49

注：

1. 上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184,980,819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总数258,973,147股计算。"减持比例"系以"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相减计算得出；

2. 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SG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HSG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1.50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票种类
HSG	2024年6月18日	大宗交易	1,916,000	1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层101内1A025
股票简称	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	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401,955（股） 持股比例：10.49%（按公司当时股份总数184,980,819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012,371（股） 变动比例：5.00%（按"变动后持股比例"减"披露前持股比例"计算） 变动后持股数量：14,217,84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49%（按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总数258,973,147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CV IV Holdco IX, Lt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 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东HSG CV IV Holdco IX, Ltd.（变更名称前为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从7.19%减少至5.4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从10.49%减少至5.49%，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股东红杉中国发来的《关于减持格灵深瞳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本	1,000股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318874
董事	Mimi Yang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4,405,472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70%，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杉中国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18日-2024年6月18日	2,586,000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4日	1,819,472	0.70%
合计			4,405,472	1.70%

2、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杉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3,318	7.19%	14,217,846	5.49%

（二）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红杉中国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14,570,655股变更至20,398,917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11,012,371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杉中国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8日-2024年6月18日	6,572,840	3.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9日-2023年8月4日	4,439,531	2.00%
合计			11,012,371	5.00%

注：上表减持比例已考虑公司实施2022年度转增的影响。

2、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杉中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01,955	10.49%	14,217,846	5.49%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84,980,819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258,973,147股计算。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4-2024/7/23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9,710,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实际回购金额	199,692,636.1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元/股-2.1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9,7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回购最高价格2.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4元/股，回购均价1.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692,636.16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6,614,172	5.85	626,324,372	7.09
股份总数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9,710,2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指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1元/股，达到了《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8-2024/9/13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9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4,364,262股-68,728,5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103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9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728,52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9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364,26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2.9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亿元和上限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4,364,262	0.39	68,728,522	0.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00	8,796,885,966	99.61	8,762,521,706	99.22
股份总数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639,014,575.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033,820,331.82元，资产负债率23.26%，流动资产10,808,114,490.30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8%、1.05%、1.85%。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董事会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以及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1032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捷智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12.6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邹振华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